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0月07日至2026年01月06日止。

第 81344053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0月12日

商 标

罗妈砂锅
LUO MA SHA GUO

申请人 成都罗妈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地 址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东大街下东大街段166号3层131号

代理机构 浙江金牌商标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；为他人提供酒店商业管理；市场营销；为他人推销；进出口代理；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；提供与食品或饮料制品相关的消费产品信息；餐馆外卖和送餐的在线预订服务